

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境內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於未有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其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賣方或聯席配售代理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聯席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

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51港元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該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數目將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15.9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09.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51港元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該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數目將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90,000,000股現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交割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3.51港元：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00港元折讓約10.0%；
及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44港元折讓約6.25%。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其於交易日期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禁售

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事項交割日期起計90日內，彼不得，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彼控制的公司及與彼有關連的信託或任何代表彼行事的人士概不得：

- (i) 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由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私交的人士，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構成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惟獲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自配售事項交割日期起計90日內，除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遵照(1)本公

司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

- (i) 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直接或間接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構成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惟事先取得聯席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有關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資料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將由聯席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該等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或對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不利的重大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恰當、不明智或不合宜：

- (a)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新訂或潛在變動；或
 - (b)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的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或
 - (c) 任何敵對事件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證券的整體交易出現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e)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f)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對擬進行的配售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h) 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賣方展開的任何政府或監管行動，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i) 本公司或賣方嚴重違反其各自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 (iii) 倘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本次配售事項的直接負責人未能滿足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或受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交割日期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90,00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數目將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及(ii)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4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配售價3.51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價值約為315.9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訂明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倘該等條件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將告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交割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待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交割，惟交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全面豁免。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將適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7,482,797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需股東另行批准。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國際業務不斷擴展。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並全資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珍福。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共擁有1,611,83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2%，其中330,220,672股股份由彼以個人身份擁有，而1,281,618,938股股份透過珍福擁有。此外，珍福持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18,000,000股股份。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賣方連同珍福將合共擁有1,729,839,6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7%或佔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14%。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35%（未計及因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3.01%（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預留作(i)滿足煤礦營運的最低資本要求；(ii)為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煤礦發展及其他戰略舉措；及(iii)應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亦相信，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吸引長線機構投資者，反映彼等對本公司基本面及長遠投資價值的認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15.9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09.6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淨價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51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6.0% (或約142.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印尼礦山的建設及開發；
- (ii) 約23.0% (或約71.2百萬港元)將用於採礦設備；
- (iii) 約21.0% (或約65.0百萬港元)將用於樓宇建設；及
- (iv) 約10.0% (或約31.0百萬港元)將用於承包及其他雜項開支，以支持本集團印尼礦山的開發。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537,413,985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 事項完成後		假設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獲悉數 轉換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徐達先生 ^(附註2)	93,135,251	3.67%	93,135,251	3.67%	93,135,251	3.54%	93,135,251	3.39%
白韜先生	50,000,000	1.97%	50,000,000	1.97%	50,000,000	1.90%	50,000,000	1.82%
翟依峰先生	14,000,000	0.55%	14,000,000	0.55%	14,000,000	0.53%	14,000,000	0.51%
主要股東								
賣方 ^(附註1)	330,220,672	13.01%	240,220,672	9.46%	330,220,672	12.57%	330,220,672	12.03%
珍福 ^(附註1)	1,281,618,938	50.51%	1,281,618,938	50.51%	1,281,618,938	48.78%	1,399,618,938	50.9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0,000,000	3.55%	90,000,000	3.43%	90,000,000	3.28%
其他公眾股東	768,439,124	30.29%	768,439,124	30.29%	768,439,124	29.25%	768,439,124	27.99%
總計	<u>2,537,413,985</u>	<u>100%</u>	<u>2,537,413,985</u>	<u>100%</u>	<u>2,627,413,985</u>	<u>100%</u>	<u>2,745,413,985</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珍福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珍福則擁有1,281,618,938股股份。此外，珍福持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18,000,000股股份。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珍福將合共擁有1,399,618,938股股份。
- (2) 鄧冰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達先生的配偶。儘管彼並無親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徐達先生持有的93,135,2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中國證監會備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活動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珍福及賣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07,482,79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即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徐吉華先生」	指	徐吉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交割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合共9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價值194,700,000港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轉換為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51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申報為對盤交易的日期，將為(i)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所有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買賣恢復並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向聯交所申報對盤交易的首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徐吉華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